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SS20260455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端金属复合材料扩产项目（暂定名）									
用地位置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新风路和深东大道交会处									
宗地号	E2025-0032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15212026YG0012678号/SS202600205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高端金属复合材料扩产项目（暂定名）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36116.60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6116.60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35636.77m²	地上	门卫室	18.2	0	18.2			
				厂房	22646.91	12971.66	35618.57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479.83m²		屋面楼梯间	32.71					
				变配电房	447.12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²			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62.76/0			绿化覆盖率%			10.4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47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m²					
	总计	47个（含充电桩位23个）			总计25个（含充电桩位10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15212026GG007168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设置1处765平方米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包括1处室外健身器械场地、1处405平方米球类运动场地。 3、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4、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机动车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5、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推进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细则》（深汕建水通〔2023〕300号）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关于明确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有关工作的情况说明》，本项目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设计不做具体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6、根据已提供的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0%，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7、本项目已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要求提供BIM设计文件。 8、本项目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且位于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范围内，用地单位须按照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及防治建议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9、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2026年9月1日